116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9 月 1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0098246 號函核定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如附錄一)訂定本簡章。

壹、總則

大學「申請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係指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並參加大學校系所訂下列由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大考中心基金會)、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辦理之考試後，得向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辦理報名：

1.116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科能力測驗)

2.114至116學年度內任一次之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以下簡稱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3.116學年度術科考試(以下簡稱術科考試)

前述報名考生其成績通過大學校系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篩選標準並經各大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錄取，且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統一分發後入學之入學方式。

※經教育部核定參與且完成「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以下簡稱青年儲蓄帳戶)之學生，若已參加畢業當學年度之學科能力測驗，並持有成績者，得免參加前述 116 學年度各項考試，惟僅限申請「青年儲蓄帳戶組」之校系。

一、招生名額

各校系招生名額詳見本簡章「貳、分則」「招生名額」欄。部分校系另訂有原住民、離島、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二、申請資格

(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詳見附錄二)，並已參加學科能力測驗考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者。

※申請資格之學歷(力)證件除以境外學歷(含持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先行由受理申請大學審驗外，其餘學歷(力)證件均於註冊入學時審驗，若經審驗報考資格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入學。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第七條報考者，其相關學歷、經歷證明文件須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先行由受理申請大學審驗，並經該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二)前項所稱學科能力測驗考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等三項測驗考試，考生得依申請校系要求選考；例如，考生如未申請須參加術科考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校系，得僅參加學科能力測驗。

※須參加術科考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校系，請分別詳見本簡章「貳、分則」戊、參加術科考試校系一覽表及己、檢定科目採計「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校系一覽表。

(三)申請於檢定、倍率篩選中訂有「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以下簡稱APCS)之校系，須另參加APCS檢測；APCS分為「程式識讀」(原「程式設計觀念題」)及「程式實作」(原「程式設計實作題」)等二科目，成績三年內有效(考生應參加 113 年 3 月至 116 年 2 月間任一次APCS檢測，成績得擇優採計)。

※須參加APCS檢測之校系請詳見本簡章「貳、分則」庚、檢定、倍率篩選APCS校系一覽表。

(四)「青年儲蓄帳戶組」之校系僅限青年儲蓄帳戶學生申請。青年儲蓄帳戶學生曾報名申請入學「青年儲蓄帳戶組」之校系，不得再報名本招生，且應於完成計畫之日起 2 年內報名，如未提出者，視為放棄。考生已透過「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任一就學管道註冊入學者，不得再參加本招生。

※「青年儲蓄帳戶組」之校系係指經教育部核定，參與招收青年儲蓄帳戶學生之校系，請詳見本簡章「貳、分則」辛、「青年儲蓄帳戶組」校系一覽表。

(五)招收「願景計畫外加名額」之校系及「願景組」之校系僅限符合校系規定之「願景計畫」身分之考生申請。「願景計畫」身分資格由申請校系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審查，考生務必於報名前詳閱申請校系之分則內容或逕洽該校系先行確認資格。

※招收「願景計畫外加名額」之校系及「願景組」之校系係指經教育部核定參與「願景計畫」之校系，請詳見本簡章「貳、分則」壬、招收「願景計畫外加名額」校系一覽表。

(六)116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錄取生，一律不得報名「申請入學」。

(七)經「116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及「116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錄取並完成報到，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報名「申請入學」。

三、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資格之申請及審查(※限中度或重度聽覺障礙考生)

中度或重度聽覺障礙考生欲申請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須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一)申請資格：欲報名本招生之中度或重度聽覺障礙考生，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1.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所持聽覺障礙證明(手冊)須於 116 年 1 月 15 日仍為有效者；障礙類別如屬多重障礙，且聽覺障礙為其障礙項目之一者，檢附之障礙證明(手冊)背面須詳細註明各單項類別及等級。

2.診斷證明書：考生須持甄選委員會「診斷證明書」(空白表格)至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教學醫院或地區醫院之耳鼻喉科檢查，且開立時間須為 115 年 6 月 25 日至 116 年 1 月。

※診斷證明書格式得至甄選委員會網站下載；或以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特殊項目申請診斷證明書」、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之「116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診斷證明書」正本替代。

※「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名冊」請至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網站查詢。

(二)申請流程：**考生須先上網登錄申請，再寄繳資格審查申請表及資格證明文件，其他方式概不受理。**

1.考生須於 116 年 1 月 14 日至 116 年 1 月 15 日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登錄相關基本資料(含障礙類別及等級等)。

2.登錄完成後請列印資格審查申請表，親筆簽名後併同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或診斷證明書正本之證明文件，於 116 年 1 月 15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以掛號郵寄至甄選委員會(郵寄地址：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

(三)審查：

1.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及寄繳資格證明文件者，不予審查並視同資格不符。

2.審查結果一律於 116 年 2 月 15 日下午 2 時起於甄選委員會網站開放查詢，不另行書面通知；審查通過者，始得以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資格報名本招生。

3.考生對審查結果有疑義者，得於 116 年 2 月 16 日下午 5 時前，至甄選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審查結果申覆表」，填妥後傳真至甄選委員會，傳真電話(05)2723771。申覆結果將於 116 年 2 月 18 日寄發書面通知。

4.符合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考生，若申請校系設有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時，該檢定項目一律視為「通過」。

四、報名考生設定密碼

(一)報名參加本招生之每一考生，皆應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個人密碼設定」，點選「設定密碼」選項，自行設定個人專屬之密碼。本組密碼僅限個人使用，請妥善保管，切勿將密碼告知他人。

(二)考生個人密碼係為「個別報名考生網路報名(含報名狀態查詢)」、「集體報名考生報名狀態查詢」、「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查詢(含複查申請及查詢)」、「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應屆畢業生查詢第六學期修課紀錄」、「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查詢(含複查申請及查詢)」、「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等系統，所需輸入之證號。

(三)考生個人密碼設定於 116 年 3 月 3 日上午 9 時起開放，為避免未及時設定而影響報名權益，請務必儘早上網完成設定。

(四)考生個人密碼設定完成後，如忘記密碼請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個人密碼設定」，點選「忘記密碼」選項，輸入個人證號及基本資料後，系統將發送一組認證碼簡訊至考生第一次密碼設定時自行輸入之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請於限定時間內輸入該組認證碼後，再重新設定密碼。

(五)考生如有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且已完成個人密碼設定，該組密碼可延用於「申請入學」招生相關系統，無須再次設定。

五、申請校系數

(一)報名參加「申請入學」之每一考生，申請校系數以六校系為限。

(二)大學得限制考生**可申請該校之學系(組)數，違者取消考生報名該大學所有校系(組)之申請，詳見本簡章首頁「招生學校暨可選填學系(組)數一覽表」。**

※考生於報名時，應審慎考量所申請之校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重疊情形。

六、報名費

依考生申請校系數而定(以六校系為限)；報名費須一次繳足欲申請校系數之金額，不得分次繳納，例如欲申請六校系者，一般生須一次繳足新臺幣 600 元，中低收入戶考生須一次繳足新臺幣 240 元。

(一)一般考生：每申請一校系新臺幣 100 元整。

(二)低收入戶考生：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每申請一校系新臺幣 40 元整。

1.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證明文件，且經大考中心基金會登錄有案者。

2.未經大考中心基金會登錄有案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

(1)個別報名者：請先依一般考生身分繳交報名費，再依下列規定於 116 年 3 月 24 日下午 5 時前提出報名費全免或減免優待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請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後，點選「退費申請」選項，登錄申請資料及上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PDF檔。

(2)集體報名者：由集體報名學校審核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通過者即予報名費全免或減免優待。

※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文件PDF檔。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七、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須先完成報名費繳費，始得進行報名作業。

方式 / 項目	考生個別報名	學校集體報名
繳費期間	116年3月22日上午0時起至 116年3月24日下午5時止。	116年3月22日上午0時起至 116年3月24日下午5時止。
繳費方式(註1) (請擇一辦理)	(1)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ATM轉帳繳費。(註2) (2)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分行繳款。 (3)至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限116年3月23日前辦理)。(註3)	(1)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ATM轉帳繳費。(註2) (2)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分行繳款。 (3)至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
報名費帳號	報名費帳號一律以網路登錄方式取得。請於116年3月19日上午9時起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後，點選「考生個別報名作業-報名費帳號查詢」選項，登錄個人證號後，取得「報名費帳號」。 ※個人證號為考生學測應試號碼、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及自行設定之個人密碼。	依甄選委員會提供報名作業系統所產生之報名費帳號辦理。

註1：繳費方式詳見本簡章附錄六「116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報名費繳費作業流程」。

註2：使用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ATM辦理轉帳繳費者，繳費後請務必確認交易明細表之「報名費帳號」和「繳費金額」正確無誤且交易成功。

註3：為確保考生權益，個別報名考生欲以跨行匯款方式繳費者，限於116年3月23日前辦理，以免因各金融機構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繳費注意事項：

(1)報名費帳號不論考生個別報名或學校集體報名皆僅限繳費一次，一經繳費完成，即不得再行繳費，請務必於繳費前審慎考量欲報考之校系數後再行繳費。

(2)未報名116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而無學測應試號碼之考生(僅參加術科考試及青年儲蓄帳戶學生)，請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後，於「網路報名相關事項」下，點選「學測應試號碼查詢系統」，登錄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及出生年月日，取得甄選委員會提供之學測應試號碼。

(3)青年儲蓄帳戶學生報名本招生，僅限以考生個別報名方式完成繳費及報名。

(4)報名費繳費完成，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Ⅰ.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申請全額或減免60%之退費。

註：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請於116年3月24日下午5時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後，點選「退費申請」選項，提出退費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須另上傳證明文件PDF檔)，逾期不予受理。

Ⅱ.已繳費但未報名完成者：須扣除作業處理費100元整，若繳費未逾100元者不予退費。

註：已繳費但未報名完成考生請於116年3月25日中午12時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後，點選「退費申請」選項，提出退費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5)考生實際申請校系數如低於繳費金額內可申請校系數或有其他超繳報名費用情事，亦不辦理退費。

(6)繳費時如因帳號、戶名或金額等資料填寫有誤，致無法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繳費或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7)繳費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憑證請留存備查。

八、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且須先完成繳費後始得進行網路報名，報名方式如下(請擇一辦理)：

方式 / 項目	考生個別報名	學校集體報名
報名條件	具備「申請入學」資格者，可個別報名。	應屆畢業、已畢業學生可經由原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報名期間	116年3月23日至116年3月24日 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9時止。	116年3月23日至116年3月24日 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5時止。
報名作業程序	1.確認報名費入帳完成： 請先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後，點選「考生個別報名作業-報名費繳費查詢」選項，確認報名費入帳完成。 2.上網輸入報名資料及申請校系： 考生個別報名作業流程請至甄選委員會網站「網路報名系統」查看。 ※個別報名考生須完成個人密碼之設定，始得進入「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報名資料及申請校系。 3.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後，存檔或列印「完成網路報名資料表」，並自行留存備查。	1.集體報名學校依甄選委員會所提供之報名作業系統，完成考生報名資料輸入作業。 **2.集體報名學校須自報名作業系統列印「考生報名資料核對表」，並經考生簽名確認後，留存一年備查。** 3.集體報名學校依報名作業系統所產生之報名費帳號及應繳金額於繳費期間內完成繳費。 4.集體報名學校於116年3月23日至116年3月24日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5時止，完成報名資料確認。

※報名注意事項：

(1)考生僅得就學校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擇一辦理，如有重複報名概以學校集體報名所登錄之資料為準，考生不得異議。

(2)參加學校集體報名之考生，務請依照集體報名學校所訂定之作業時程提供應繳之資料，不得因個人之疏失、延遲而要求補辦報名或相關手續。**「考生報名資料核對表」之個人報名資料，考生必須親自詳實校核並確認，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得歸咎於集體報名學校疏失而要求更改報名資料。**

(3)集體報名考生向就讀學校完成報名手續，且集體報名學校向甄選委員會完成報名資料確認後，考生可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點選「集報考生報名狀態查詢」選項，查詢報名資料及申請校系。惟查詢前須完成個人密碼之設定。

(4)青年儲蓄帳戶學生報名本招生，僅限以考生個別報名方式完成繳費及報名，且僅限申請「青年儲蓄帳戶組」之校系。若有參加116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或術科考試)者，得以一般考生或青年儲蓄帳戶學生資格報名本招生，惟僅限擇一資格報考，請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5)經116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錄取之考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申請入學」。

(6)通過116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通過116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第八類學群牙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牙醫學系。

(7)經「116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及「116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錄取並完成報到，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報名「申請入學」。

(8)報名「申請入學」之考生所輸入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及學科能力測驗應試號碼，必須與報名 11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的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及學科能力測驗應試號碼相同。未報名116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而無學測應試號碼之考生(僅參加術科考試及青年儲蓄帳戶學生)，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取得甄選委員會提供之學測應試號碼。

(9)考生如有更改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或曾以舊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報名高中英語聽力測驗、APCS 檢測者，請同時向大考中心基金會、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辦理 APCS 檢測考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籍管理權責單位及甄選委員會辦理更正，以確保考生個人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APCS 檢測之成績、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檔案資料等相關資料正確性。

(10)具原住民身分之考生須於報名時在報名表內「身分別」勾選「原住民生」選項，未勾選、勾選錯誤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概以一般考生論(勾選「原住民生」者，甄選委員會將經由「教育部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管理服務平臺」查核其原住民身分，資格不符者概以一般考生論)。

※原住民生身分之認定，依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11)符合「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詳見附錄三)規定資格條件之考生如欲以離島生報名者，須透過就讀之離島地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集體報名。經教育部資格審查符合之離島考生，集體報名學校須於報名時在報名表內「身分別」勾選「離島生」選項(未勾選、勾選錯誤或審查資格不符者，概以一般考生論)。

※經教育部資格審查符合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離島考生，因未具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請以考生個別報名方式完成繳費及報名。

(12)報名訂有「願景計畫外加名額」校系或「願景組」校系之考生，須符合該校系於分則內容規定之「願景計畫」身分，並須於報名時在報名表內「身分別」勾選「願景計畫生」選項。未勾選、勾選錯誤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概以一般考生論。

※願景計畫生之身分資格由申請校系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審查，考生務必於報名前詳閱申請校系之分則內容或逕洽該校系先行確認資格。

※報名「願景計畫外加名額」校系之考生，若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但身分資格經申請校系審查未通過者，概以一般考生論；若未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但通過第一階段「願景計畫外加名額」篩選者，其身分資格經申請校系審查未通過者，概以資格不符論，取消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資格。

※報名「願景組」校系且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其身分資格經申請校系審查未通過者，概以資格不符論，取消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資格。

(13)同時具有原住民、離島及願景計畫身分之考生，須於報名時就「原住民生」、「離島生」或「願景計畫生」中擇一身分報名。

(14)申請「師資培育公費生」、「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公費生」、「連江縣社會工作人力培育獎勵計畫公費生」校系之考生，其錄取及入學後之權利與義務，應依各該主管機關公費生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有關前述公費生招生校系及相關規定請詳見本簡章附錄四「公費生名額一覽表」及各招生校系分則規定；請欲申請公費生校系之考生務必詳閱，並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連江縣社會工作人力培育獎勵計畫公費生」校系僅限衛生福利部審定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報名。

(15)未於報名期間內完成網路報名，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為避免網路塞車，請於報名期間內，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16)個別報名之考生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報名時，未按下「送出資料」鍵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前，於網路報名期間內皆可進行報名資料之修改，惟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後，即不得再行更改報名資料，請務必審慎考量欲報考之校系後再行送出資料。

※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後，如遇特殊情形需更改報名資料時，應於116年3月24日下午5時前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以書面傳真方式向甄選委員會提出切結申請(表格請至甄選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之「資料表件下載」下載)，以一次為限，逾期恕不受理，修正與否需由甄選委員會認定同意後始得辦理。

(17)報名期間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資料。

(18)個別報名之考生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後，網路報名系統即產生「完成網路報名資料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網路報名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完成網路報名資料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

九、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APCS篩選

依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規定進行篩選，通過者方能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一)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APCS篩選說明：

以考生之學科能力測驗級分、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術科考試分數或APCS級分，按本簡章「貳、分則」中各大學校系所訂之要求標準進行第一階段篩選(先檢定，後倍率)；**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得參加篩選：**

1.校系要求檢定、倍率篩選及採計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為零級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級分計)。

2.校系要求(檢定、倍率篩選或採計)之術科考試項目為零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分計)。

(二)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APCS篩選程序如下：

1.檢定篩選：

如校系訂有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科目、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術科考試或APCS檢定項目者，依其檢定標準先行篩選；未達檢定標準者，不得參加次項之倍率篩選。

(1)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檢定標準分為：「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五種，計算方式詳見大考中心基金會116學年度考試簡章及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116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簡章，並以大考中心基金會公布之「116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各科成績標準一覽表」、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公布之「116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各項目成績標準一覽表」為準。

※校系如同時將學科能力測驗「數學A」、「數學B」訂為其檢定科目，考生僅需通過「數學A」或「數學B」其中一科之檢定標準。

(2)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分為：「A級」、「B級」、「C級」、「F級」四種，成績三年內有效，計算方式詳見考生各該應試學年度之大考中心基金會考試簡章；報名考生用於檢定之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以其114至116學年度內應試成績最優等級者為準。

(3)APCS各科目成績分為：「5級」、「4級」、「3級」、「2級」、「1級」五種，計算方式以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單位官網(https://apcs.csie.ntnu.edu.tw/)公告為準；報名考生用於檢定及倍率篩選之APCS科目成績，以其113年3月至116年2月期間內應試成績最優等級者為準。

2.倍率篩選：

係指依校系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單科級分、部分科目級分總和或術科考試項目分數，由倍率高者篩選至倍率低者，以篩選出某倍於預定招生名額之學生人數(即招生名額×最低倍率)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倍率相同之學科(術科)，以其級分(分數)之和進行篩選。

在篩選過程中(最低倍率除外)，如因考生某級分(分數)相同，致某倍率之實際篩選人數超出預計篩選人數時，則該級分(分數)之同級分(分數)考生一律參加次一倍率之篩選。

3.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

前項依校系所訂之最低倍率做倍率篩選，因考生某級分(分數)相同，致篩選出的人數大於校系原訂參加指定項目甄試的人數時，該級分(分數)之同級分(分數)考生以校系所訂之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再次進行篩選。有關各校系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詳見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規定。

進行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時，依校系分則於「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中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及順序，依序篩選至達校系原訂參加指定項目甄試的人數。如篩選至最後順序之科目級分仍相同致超額時，則該科目同級分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

※校系分性別招生者，依各性別所訂之招生名額分別進行篩選。

※經甄選委員會審核符合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考生，若申請校系設有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時，該檢定項目一律視為「通過」。

※音樂術科主修項目篩選說明：

(1)音樂術科校系主修項目篩選係依大學校系所欲招生之主修樂器項目，並以考生參加術科考試所選之主修樂器項目成績進行篩選。

(2)如未選考術科考試主修項目或考生所選考之主修項目與大學所欲招生之主修樂器別不符時，一律不得參加第一階段篩選。

(3)各樂器項目詳細招生名額及篩選倍率詳見本簡章「貳、分則」丁、音樂術科校系之主修項目規定。

※「青年儲蓄帳戶組」之校系，係以報名學生畢業當學年度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為篩選依據；檢定標準以報名學生畢業當學年度大考中心基金會公布之「學科能力測驗各科成績標準一覽表」為準。報名「青年儲蓄帳戶組」校系之學生，若其畢業當學年度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過該校系所訂之檢定篩選，一律取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

(三)外加名額篩選說明：

1.「原住民生」：

未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原住民考生，其申請校系訂有原住民外加名額者，甄選委員會依該校系所訂「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順序一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級分總和，以外加名額五倍之人數進行外加名額之篩選，通過者取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若申請校系未參採學科能力測驗任一科目者，則一律取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

2.「離島生」：

未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離島考生，其申請校系訂有離島外加名額且符合申請校系要求之離島縣市者，一律取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

3.「願景計畫生」：

未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願景計畫考生，其申請校系訂有願景計畫外加名額者，一律先以願景計畫外加名額通過第一階段篩選，惟得否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由其通過之校系審查認定。

註：前述未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係指未通過檢定篩選或倍率篩選。

(四)考生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或術科考試成績經複查致更動者，由大考中心基金會、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將複查結果通知甄選委員會，再由甄選委員會將篩選異動結果通知考生及大學。

(五)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訂於 116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 時起公告於甄選委員會網站，考生可經由甄選委員會網站(https://www.cac.edu.tw/)查詢，不另行書面通知。

(六)第一階段篩選結果複查：

篩選結果公告後，考生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複查：

1.申請時間：116 年 3 月 31 日中午 12 時前，逾期不予受理。
2.申請方式：限用**網路**申請，其他方式概不受理。
3.申請程序：
(1)由考生至甄選委員會「申請入學」網站，進入「篩選結果查詢」，點選「第一階段篩選結果複查申請」選項，填妥申請複查相關資料。
(2)依申請系統所示繳費資訊繳交複查作業費新臺幣 100 元，未於繳費期間內完成繳費者，即未完成申請手續，且逾期不再受理補繳。
4.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完成申請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複查校系，亦不受理申請退件及退費。
5.複查結果一律於 116 年 4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於甄選委員會網站開放查詢，不另行書面通知。
6.複查後結果有異動者，甄選委員會將以專函通知考生及大學。

十、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一)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各大學將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及其他相關資料於網頁公告或寄送至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及外加名額篩選之考生。
※各大學對於甄試通知方式如有其他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指定項目甄試費繳費及報名：
1.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及外加名額篩選考生，如欲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須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用至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大學。
2.部分大學除有指定項目甄試費繳交之規定外，另訂有指定項目甄試報名之規定，考生應依其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繳費及報名。
3.指定項目甄試費用詳見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規定；繳費、報名之時間及方式，悉依各大學規定辦理。
符合本簡章所稱低收入戶之考生，指定項目甄試費用予以全免優待；符合本簡章所稱中低收入戶之考生，指定項目甄試費用是否予以減免優待，悉依各大學規定辦理。

(三)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依各大學校系規定之繳交方式及日期，於期限內繳交以下應繳證明或資料：
1.資格審驗應繳資料：一律以郵寄方式繳交。
學歷(力)證件影本：除以境外學歷(含持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其餘考生一律免繳。
(1)持有大陸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持有大陸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並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若前述學歷證件已完成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程序，但尚未完成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仍得報名，惟入學大學時，須由就讀大學辦理查驗後，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查證及認定。
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程序者，得先准其參加指定項目甄試，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完成前開程序之正式學歷證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2)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取得前述學歷證件者，得先准其參加指定項目甄試，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正式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註：前述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各大學得視查核需要，要求甄試考生至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辦理驗證。

※持有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及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等學歷證件者，申請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於註冊入學時審驗。

(3)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報考者，須繳交曾任職學校核發之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教師之證明文件，並經報考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4)報考之大學於校系分則內訂有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者，考生須持該大學規定繳交之相關證明文件，並經該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於一貫制學制就讀者，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申請資格得比照「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其一至五年級視同五年制專科學校同等學力，申請資格得比照「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前述學歷(力)證件於註冊入學時審驗。

※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完成至少三年實驗教育或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至少三年，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述完成實驗教育證明文件於註冊入學時審驗。

2.審查資料：詳見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規定。

(1)審查資料係指大學校系在辦理指定項目甄試時，供「審查資料」計分或參考之資料內容，審查資料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分為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學習歷程自述及其他等 5 大項，各項目涵蓋之資料內容，請詳見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

(2)**繳交方式及相關規定：**

Ⅰ.各大學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除大學校系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勾選)方式繳交至甄選委員會。**校系如有要求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之項目，考生可自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以下簡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中勾選資料檔案後上傳，或自行製作PDF格式檔案後上傳，每一校系「勾選上傳」或「PDF上傳」僅限擇一方式辦理**；考生若於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無資料檔案者，皆以「PDF上傳」方式辦理。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定學習歷程檔案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時程規劃，「專業群」班別(範疇包括各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實用技能學程)之應屆畢業生，其高三「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之學習歷程檔案於 116 年 5 月底才完成提交，故此類考生審查資料繳交方式，若選擇「勾選上傳」者，僅提供檢視及勾選第一至第四學期之學習歷程檔案；若欲繳交包含高三之學習歷程檔案者，則須選擇繳交方式為「PDF上傳」，由考生自行將第一至第六學期之學習歷程檔案製作成PDF檔案上傳。

Ⅱ.考生須於各校系規定繳交截止日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審查資料上傳」後，點選「網路上傳審查資料」項下「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系統」選項，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

※部分校系針對若干審查資料項目，另訂以郵寄或其他方式繳交者，考生應依其規定另行繳交至該大學。亦即同一個校系，考生可能須於該校系規定繳交截止日前，將部分審查資料以網路上傳(勾選)方式繳交至甄選委員會外，其餘之審查資料則須另以郵寄或其他方式繳交至該大學。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考生務必詳閱該校系分則規定。

Ⅲ.甄選委員會為利考生提前熟悉網路上傳(勾選)審查資料之操作介面及作業流程，將提供測試系統供考生實作演練。考生應於 116 年 4 月 9 日至 116 年 4 月 14 日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審查資料上傳」後，點選「網路上傳審查資料」項下「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系統(測試版)」選項；考生登入後亦可提前檢視並核對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之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之檔案資料，如發現資料有誤應於 116 年 4 月 15 日中午 12 時前之每日上班時間向就讀學校反映，未依限反映者，日後不得再提出異議。高級中等學校接獲所屬學生反映後，應儘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 4 點明定「收訖明細」之規範，於三日內查明，若確實為不可歸責於考生之疏失，須依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主管權責單位規定辦理更正，以維護考生甄試權益。

※考生若為當學年度各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登入後可檢視第一至第四學期之學習歷程資料；若為 110 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考生，登入後可檢視第一至第六學期之學習歷程資料。

※考生於測試版系統內所上傳(勾選)之檔案資料，測試版系統關閉後即刪除不列入正式資料，請考生踴躍測試以熟悉操作介面。

(3)網路上傳(勾選)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Ⅰ.起始日期一律為 116 年 4 月 29 日，截止日期依各大學規定繳交截止日為準；審查資料上傳系統於繳交起始日至截止日之開放時間為：每日為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

Ⅱ.審查資料上傳須依各校系要求之項目，依各大項分項製作成PDF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每一大項之檔案大小以 5MB為限。

A.修課紀錄：

a.考生若為 110 學年度以後各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非應屆畢業考生，修課紀錄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考生若為當學年度各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第一至第五學期修課紀錄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第六學期修課紀錄則由其就讀學校上傳至甄選委員會。

b.其餘考生(含 109 學年度以前已畢業生、非適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持境外學歷、同等學力報考生或青年儲蓄帳戶學生等)則由本人自行上傳。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之修課紀錄，包含各學期修習科目之學業成績(含補考成績)、重修成績、補修成績、重讀成績、抵免成績及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其中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不計入重修、補修及抵免後之成績；另，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0 條規定，技術型高中彈性學習時間課程授予學分者，該項成績於學校內不納入「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

※考生若為當學年度各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且就讀學校或就讀科班別經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同意無須提交修課紀錄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者，修課紀錄則由本人自行上傳。

※考生自行上傳之修課紀錄須包含高一至高三計六個學期各學科(含必修及選修)成績及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且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

※考生如以境外學歷、同等學力報考或屬參與高中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或因其他因素，且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無資料，而無法提出符合上述規定之修課紀錄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述明原因。

B.課程學習成果：考生可自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課程學習成果紀錄中勾選至多 3 件資料檔案上傳；或自行整合製作成一個課程學習成果 PDF 檔案，再行上傳。

C.多元表現：考生可自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多元表現紀錄中勾選至多 10 件資料檔案上傳；或自行整合製作成一個多元表現 PDF 檔案，再行上傳；此外，考生須另行製作一個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PDF 檔案上傳(字數合計至多 800 字、圖片至多 3 張)。

D.學習歷程自述：由考生自行製作一個學習歷程自述 PDF 檔案上傳。

E.其他：由考生自行製作一個其他 PDF 檔案上傳。

※應屆畢業考生於上傳期間如發現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之第五學期修課紀錄、第五至第六學期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等檔案資料有誤，應儘速向就讀學校反映外，仍應於申請校系所訂繳交截止日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以避免延誤自身第二階段甄試權益。高級中等學校接獲所屬學生反映，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 4 點明定「收訖明細」之規範儘速查明，若確實為不可歸責於考生之疏失時，應於 116 年 5 月 10 日前備文檢附更正資料逕向該生申請之大學辦理，以維護考生甄試權益。

Ⅲ.上傳之審查資料於確認前皆可重複上傳(或重新勾選)，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或自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中重新勾選上傳)。惟若審查資料一經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每一大項資料是否完整後再行確認。

Ⅳ.考生須於校系繳交審查資料截止日前，完成該校系審查資料上傳作業並完成確認，若逾該校系繳交截止日，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即關閉該校系之審查資料上傳功能。

Ⅴ.考生須於繳交截止日前完成網路上傳(勾選)審查資料「確認」作業，完成確認後，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即產生「審查資料上傳確認表」，考生應自行存檔。嗣後考生對審查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審查資料上傳確認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

Ⅵ.審查資料上傳完成確認後，有關各校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繳費等相關資訊，仍須詳閱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規定，並依其規定向該大學完成報名、繳費等相關作業。

Ⅶ.甄選委員會於各校系規定繳交截止日後，逕將考生已完成上傳確認之審查資料及曾上傳(勾選)但未確認之審查資料轉送各大學。考生得否補件、抽換審查資料或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依各大學規定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考生若於各校系規定繳交期間，未曾自行上傳(勾選)任一項審查資料者，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之資料將不主動轉送各大學。

(4)校系所訂之審查資料，大學校系得視其需要對所列之項目分予不同之評分比重，並評定考生所繳之資料內容；除校系訂有必須繳交之項目外，學生可不須全備。

註：依本項之立意，學生如未備齊校系要求之審查資料，雖仍可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但其甄試成績將可能受到影響。

(四)指定項目內容其他注意事項：

1.指定項目內容之甄試說明，請詳閱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規定。

2.指定項目內容之未盡事宜悉依各大學指定項目甄試通知辦理。另學系配合政府政策經教育部核定專案計畫，得依計畫規定另訂指定項目內容。

(五)指定項目甄試成績處理：

各大學招生委員會依據本簡章「貳、分則」中所訂指定項目自行辦理甄試，其成績按各校系所訂方式處理；未達校系所訂之檢定標準者，不予錄取。

十一、「第六學期修課紀錄(PDF檔)」上傳及查詢

(一)高級中等學校上傳所屬報名學科能力測驗(或術科考試)應屆畢業生之「第六學期修課紀錄(PDF檔)」：

1.高級中等學校應於 116 年 5 月 6 日至 116 年 5 月 7 日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7 時止，將所屬報名學科能力測驗(或術科考試)應屆畢業生之「第六學期修課紀錄(PDF檔)」上傳至甄選委員會。

2.「第六學期修課紀錄(PDF檔)」內容須包含：第六學期各學科(含必修及選修)成績及第六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且須蓋有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

3.學生在校成績之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教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惟配合大學校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程及高級中等學校處理成績所需時間，應屆畢業生第六學期修課紀錄不含補考成績。**

4.有關上傳之詳細作業規定，另由甄選委員會函送各高級中等學校。

5.學校如未依作業規定於期限內完成上傳，致影響學生第二階段甄試權益，學校應自行負責。

6.上傳截止日後，第六學期修課紀錄將直接提供各受理申請之大學，如經學生反映學業成績有誤，應儘速查明，若確實有誤，應由就讀學校於 116 年 5 月 14 日前備文檢附更正後之修課紀錄至該生申請之大學並副知所屬教育主管機關，逾期或其他方式概不受理。

(二)通過第一階段篩選應屆畢業生查詢「第六學期修課紀錄」：

1.通過本招生第一階段篩選之應屆畢業生應於 **116 年 5 月 8 日下午 2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116 年 5 月 9 日至 116 年 5 月 10 日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116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 時起至中午 12 時止**，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審查資料上傳」，點選「應屆畢業生查詢第六學期修課紀錄系統」選項，查詢就讀學校上傳之「第六學期修課紀錄(PDF檔)」。

2.考生務必詳細核對第六學期修課紀錄之內容，如學業成績有誤者應於查詢截止日前向就讀學校反映。

3.考生未於查詢期間內上網查詢或修課紀錄內容有誤而未及時向就讀學校反映，致影響個人第二階段甄試權益，考生應自行負責。

十二、甄選結果及錄取資格之處理

(一)甄選總成績處理：

1.甄選總成績包括：

(1)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依校系所訂採計之學測科目以原級分計分或加重計分後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若有小數不予去除，僅顯示到小數第二位)。

(2)術科考試成績，依校系所訂採計之術科項目以原分數計分或加重計分後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若有小數不予去除，僅顯示到小數第二位)。

(3)大學各指定項目甄試之成績，依校系所訂採計之各指定項目以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若有小數不予去除，僅顯示到小數第二位)。

(4)前列成績之和即為甄選總成績，甄選總成績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註：學科能力測驗缺考、未報考之科目成績以零級分計；術科考試缺考、未報考之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各大學對甄選總成績之處理，如有其他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2.甄選總成績相同時，則按「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欄中所列項目及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甄選總成績處理方式請詳見本簡章附錄七「116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甄選總成績處理方式範例」。

(二)錄取及公告：

1.本招生之錄取名額，以本簡章各校系所定名額為限，得列備取；但因考生成績同分且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經該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得增額錄取。

2.各大學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依據考生之甄選總成績，訂定各學系(組)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甄選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3.未足額錄取之名額，統一分發及放棄入學資格後之缺額，其名額如屬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各系組之新生招生名額者，應先扣除當學年度「繁星推薦」增額錄取之名額後，納入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中。

4.以外加名額招收學生之作業方式：

(1)原住民考生：

Ⅰ.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原住民考生於該校系招生名額內未獲錄取時，則併入通過第一階段外加名額篩選之原住民考生中，按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以外加名額錄取。

Ⅱ.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2)離島考生：

Ⅰ.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離島考生且符合申請校系之離島縣市者，於該校系招生名額內未獲錄取時，則併入通過第一階段外加名額篩選之同縣市離島考生中，按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以外加名額錄取。

Ⅱ.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3)願景計畫考生：

Ⅰ.通過訂有願景計畫外加名額校系第一階段篩選之願景計畫考生，且經申請校系審查身分資格符合者，於該校系招生名額內未獲錄取時，則併入通過第一階段外加名額篩選之願景計畫考生中，按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以外加名額錄取。

Ⅱ.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5.各大學招生委員會於 116 年 5 月 31 日前公告錄取名單，並將甄選結果及相關注意事項通知考生。

6.錄取生須依本簡章規定，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統一分發後，始取得入學資格。

(三)甄選總成績複查：

考生於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規定日期內可向各大學提出複查申請，各大學須儘速將複查異動結果通知考生及函告甄選委員會。

十三、統一分發

本學年度「申請入學」錄取生、「116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以下簡稱師資保送甄試)錄取生及「116 學年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甄試」(以下簡稱醫事人員養成計畫)錄取生，應同時於登記期間內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參加統一分發，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統一分發係依「申請入學」、「師資保送甄試」及「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各校系招生名額、錄取生之正、備取名次及考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分發作業。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應依其錄取校系及就讀意願辦理網路登記，由甄選委員會進行統一分發，每一錄取生至多以分發一校系為限。凡未依規定期間及方式登記就讀志願序者，一律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申請入學」錄取生若同時經 116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第八類學群錄取者，不得再參加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申請入學」錄取生若同時經 116 學年度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及美術學系錄取並完成報到者，不得再參加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一)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

項目＼方式	登記
錄取生登記期間	116 年 6 月 3 日至 116 年 6 月 4 日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登記作業程序	(1)於登記期間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網路登記志願」後，點選「就讀志願序登記」選項，輸入個人證號後，進行登記作業。 ※個人證號為考生學測應試號碼、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及自行設定之個人密碼。 ※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作業流程請至甄選委員會網站「網路登記志願」查看。 (2)完成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後，存檔或列印「就讀志願表」，並自行留存備查。

※登記注意事項：

(1)師資保送甄試錄取生及醫事人員養成計畫錄取生，需完成個人密碼之設定，始得進入就讀志願序登記。請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個人密碼設定」後，完成密碼之設定；同時錄取「申請入學」者，若於登記前已完成個人密碼之設定，請輸入該密碼進行登記。

(2)錄取生無論錄取單一校系或多個校系，均須於登記期間內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3)錄取生進入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進行登記時，未按下「送出資料」鍵完成網路登記作業前，於網路登記期間內皆可進行就讀志願序之修改，惟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作業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審慎考量後再行送出資料。

(4)未於登記期間內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登記，逾期概不受理。

(5)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所輸入之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及學科能力測驗應試號碼，必須與報名 11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之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及學科能力測驗應試號碼相同。未報名 11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而無學測應試號碼之考生(即僅參加術科考試及青年儲蓄帳戶學生)，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取得甄選委員會提供之學測應試號碼。

(6)進入登記就讀志願序畫面後，請先確認個人資料、錄取校系名稱及正、備取名次等是否正確無誤。進行志願序登記時，請依就讀意願選取各錄取校系之就讀順序，例如：該校系為就讀之第一志願，請將該校之就讀順序設定為 1，該校系為就讀之第二志願，請將該校之就讀順序設定為 2，依此類推。

(7)以「原住民生」、「離島生」或「願景計畫生」身分報名參加「申請入學」招生者，於同一校系招生名額及外加名額皆獲錄取(含正、備取)，於登記就讀志願序時，須先將該校系招生名額志願序登記於外加名額志願序之前；若將該校系招生名額志願序選填為放棄，該校系外加名額志願序一律須選填為放棄，考生不得異議。

(8)完成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後，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即產生「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就讀志願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

(9)完成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後，可至甄選委員會網站查閱個人登記之就讀志願序。

(10)甄選委員會係依各大學於 116 年 5 月 31 日前上傳之錄取名單(含成績複查結果)進行統一分發。各大學甄選總成績複查結果逾上述時間異動者，逕由錄取大學以增(缺)額方式辦理並函告錄取生及甄選委員會，甄選委員會不再進行改補分發。

(二)統一分發原則：

錄取單一校系之錄取生仍須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正取生確定可分發至該校系；備取生則待該校系正取生分發後之缺額進行遞補分發，若無缺額則不予分發。

錄取生如同時錄取多個校系，甄選委員會依其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如正取校系志願序於備取校系之前，則取其正取校系最優先志願分發；如備取校系志願序於正取校系之前，當該備取校系之正取生分發後尚有缺額時，即進行遞補分發；若該校系分發人數達招生名額，則不予分發至該校系。

遇備取名次相同致分發結果超過原招生名額時，則一併增額分發至該校系。增額之名額如屬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各系組之新生招生名額者，應由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名額調整流用。

獲分發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之入學資格。

(三)統一分發結果公告：

統一分發結果訂於 116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 時起公告於甄選委員會網站，考生可經由甄選委員會網站(https://www.cac.edu.tw/)查詢。分發結果由各大學自行寄發通知，甄選委員會不另行書面通知。獲分發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請務必詳閱本簡章「壹、總則」十四之規定辦理。

※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後，獲分發錄取生如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而獲錄取者，應至其他入學管道之錄取大學報到前，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一經發現，即取消本招生分發校系之錄取資格。惟 116 年 6 月 10 日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前，已於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影響本招生之獲分發錄取資格。

(四)統一分發結果複查：

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後，錄取生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複查分發結果：

1.申請時間：116 年 6 月 11 日中午 12 時前，逾期不予受理。

2.申請方式：限用**網路**申請，其他方式概不受理。

3.申請程序：

(1)由考生至甄選委員會「申請入學」網站，進入「分發結果查詢」後，點選「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選項，填妥申請複查相關資料。

(2)依申請系統所示繳費資訊繳交複查作業費新臺幣 100 元，未於繳費期間內完成繳費者，即未完成申請手續，不予處理，且逾期不再受理補繳。

4.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完成申請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及退費。

5.複查結果一律於 116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 時起於甄選委員會網站開放查詢，不另行書面通知。

6.複查後結果有異動者，甄選委員會將以專函通知考生及大學。

(五)各校系於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後及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後，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一律不再進行遞補。

(六)各校系未足額錄取之名額、統一分發及放棄入學資格後之缺額，其名額如屬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者，應先扣除當學年度「繁星推薦」增額錄取之名額後，納入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中。

十四、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

(一)獲分發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之入學資格，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 116 年 6 月 10 日至 116 年 6 月 13 日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網路聲明放棄」後，點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選項，輸入個人證號後，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獲分發錄取生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以免延誤自身權益。嗣後，獲分發錄取生對放棄入學資格相關事宜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此外，考生亦可透過「放棄狀態查詢」選項查詢是否完成放棄作業。

(二)116 年 6 月 14 日起，獲分發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逕向分發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惟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三)獲分發錄取生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審慎考量。

十五、註冊入學

(一)獲分發錄取生應持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明文件，依該分發大學之規定辦理註冊入學。

(二)獲分發錄取生於註冊時應繳交學校畢業證書，或依教育部發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繳交相關同等學力證明，否則取消入學資格，不准註冊入學。

(三)大學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考試舞弊或其他影響入學公平性等情事，在報名後錄取前查覺者，取消報名資格或其他適當處置；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撤銷其學位外，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四)以離島生資格經分發錄取後，依據「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八條規定，均不得依該辦法再申請保送。

(五)經本招生錄取進入大學就讀之學生，其就讀期間得否轉系由各大學自行訂定；惟以離島生資格入學者，依據「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十條規定，不得申請轉校(系、科)。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離島地區所屬縣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公費生及依規定負有實習或服務(服役)義務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均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獲分發至「師資保送甄試」及「醫事人員養成計畫」招生校系之錄取生，於入學前應繳交之表件、須辦理之保證手續及相關權利義務，分別依據各該甄試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八)「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公費生、「連江縣社會工作人力培育獎勵計畫」公費生，須填寫公費生契約書及保證書，始得註冊入學。契約書及保證書內容，請至衛生福利部網站查詢。

(九)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參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完成期程之認定：以「日」方式計算，2 年計畫者，至少應累計 600 日以上；3 年計畫者，至少應累計 900 日以上。提出變更期程申請並經審查通過者，以變更後之期程認定。「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以青年第 1 次依計畫媒合就業，並依法參加就業保險之日起算；「青年體驗學習計畫」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審查通過之青年計畫執行起始日起算，且須完成雙週誌應填篇數及依限提出成果報告；該兩計畫皆計算至入學 116 年 9 月 16 日止。如考生報名時尚未期滿，先准予報名本招生，但實際入學時，未達前述規定之期程者，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遇不可歸責於青年之特殊情況，得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認定後辦理。

十六、申訴處理

考生對於本招生相關事項或於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而有疑義者，最遲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掛號向招生單位提出申訴，受理申訴之招生單位亦應於三十日內正式答覆。

招生爭議事項涉及不同單位者，得由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召集相關單位協調處理。

十七、其他

(一)凡報名參加本招生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甄選委員會可逕向大考中心基金會、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APCS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執行單位、就讀學校索取考生基本資料及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APCS檢測等相關檔案資料。

(二)凡報名參加本招生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甄選委員會可逕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索取考生之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檔案資料，並於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期間，經考生本人勾選確認之資料，將提供各受理申請之大學，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

(三)凡以原住民身分報名之考生，即表同意授權甄選委員會可經由「教育部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管理服務平臺」查核其原住民身分；以中度或重度聽覺障礙資格報名之考生，即表同意授權甄選委員會可逕向衛生福利部查對其資格。

(四)經由學校集體報名之考生，即表同意甄選委員會將第一階段篩選結果、統一分發結果通知各該集體報名學校及受理申請大學。

(五)報名考生資料(包含學生基本資料及在校學業成績、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APCS檢測、錄取校系及聲明放棄入學情形等相關檔案資料)僅作為甄選委員會招生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考生個人、受託報名之集體報名學校、受理申請大學、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等本簡章所提之招生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六)考生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所上傳至甄選委員會之審查資料僅作為各受理申請之大學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七)身心障礙考生於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如需大學提供應考服務者，請逕向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大學申請，並由各受理申請大學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前述各招生單位、各受託報名之集體報名學校及各受理申請之大學皆應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甄選委員會所提供之考生資料。

(九)其他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甄選委員會網頁及各系統公告之「網站資訊安全及隱私權政策聲明」。

(十)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貳、分則

※校系所訂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篩選方式於其分則表內以「學測、英聽篩選方式」表示之；校系若將學科能力測驗部分科目組合為倍率篩選之科目，該科目於分則表內以簡稱表示之，例如校系將國文、英文及數學A等三科組合為倍率篩選之科目，該科目以國英數A表示，該科目於倍率篩選時所使用之成績為國文、英文及數學A等三科之級分總和。

※校系所訂審查資料項目內容於分則表內，採A~T代碼表示，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分為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學習歷程自述及其他等5大項，例如校系審查資料項目於分則表內訂為修課紀錄(A)、多元表現(J、L、N)，其代碼A、J、L、N所代表之名稱參照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A為修課紀錄、J為競賽表現、L為檢定證照、N為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甲、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APCS成績)篩選示例摘要

以校系所訂篩選標準決定是否能參加指定項目甄試。校系之篩選標準及程序(先檢定，後倍率)如下：

一、檢定篩選：

學科能力測驗及術科考試各有「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五種標準；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有「A級」、「B級」、「C級」、「F級」四種標準；APCS科目成績有「5級」、「4級」、「3級」、「2級」、「1級」五種標準，未達校系所訂檢定標準者，不得參加倍率篩選。

※校系如同時將學科能力測驗「數學A」、「數學B」訂為其檢定科目，考生僅須通過「數學A」或「數學B」其中一科之檢定標準。

二、倍率篩選：

係依校系所定學科能力測驗篩選科目(含學科能力測驗部分科目之級分總和)、術科考試篩選項目或APCS篩選科目之倍率高低，由倍率高者依序篩選至倍率低者，若所列篩選科(項)目中有相同的倍率則表示「以相同倍率之科(項)目的級分(分數)總和篩選」。例如：

A系規定：倍率篩選科目為「國文2.5倍率」及「國英數A5倍率」，其招生名額為35名，則該系之倍率篩選程序為：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國文	均標	2.5	*1.00	一、審查資料
英文	均標	--	*1.25	二、學測英文級分
數學A	--	--	*1.50	三、學測國英數A自之級分總和
自然	--	--	*1.00	
國英數A	--	5	--	
英聽	B級	--	--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1.學測國文、英文、數學A、自然之級分總和 2.學測英文級分 3.學測數學A級分			

(1)先以倍率較高之「國英數A之級分總和」由高分往低從中篩選出招生名額(35名)之5倍(175名)考生(註：可因報名人數少、檢定篩選及同級分等因素，致實際篩選出之人數多於或少於預計甄試人數；若有同分則可超出175名)；

(2)其次將(1)項篩選出之考生，按次倍率之「國文科級分」高低排序，篩選出2.5倍(88名)考生(若有同分則可超出88名)；

(3)如(2)項所篩選出之人數，因考生國文科級分相同致超出該系預計甄試人數88名時，則以所篩選出考生國文科最低級分之同級分者，依本簡章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之規定，以該系於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中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及順序再次進行篩選，並依序篩選至達該系甄試人數88名；如篩選至最後順序，仍有同級分致超出88名之情形，則一律取得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

註 1：如(2)項所篩選出之考生人數為 98 名，超出 88 名計**有 10 名**，故會進行(3)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

a.假設 98 名中國文科最低級分為 14 級分有 20 名，此 20 名考生將依該系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之順序「1.學測國文、英文、數學A、自然之級分總和」高低排序，篩選出級分總和為 51 級分以上**有 5 名**、50 級分有 15 名，則 51 級分以上之 5 名即可取得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

b.此時仍超出預計甄試人數 5 名(10 名-5 名)，故上述 50 級分之 15 名則再依該系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之順序「2.學測英文級分」高低排序，篩選出級分為 13 級分以上**有 3 名**、12 級分有 12 名，則 13 級分以上之 3 名即可取得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

c.此時仍超出預計甄試人數 2 名(10 名-5 名-3 名)，故上述 12 級分之 12 名則再依該系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之順序「3.學測數學A級分」高低排序，篩選出級分為 10 級分**有 5 名**、9 級分有 7 名，因已篩選至最後順序仍有同級分之情形，則 10 級分之 5 名一律取得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

d.最後A系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人數共計 91 名。

B系規定：招生名額為 9 名，其學科能力測驗及術科考試倍率篩選項目如下表，則該系之倍率篩選程序為：

＊學科能力測驗及術科考試倍率篩選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術科考試篩選、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術科項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國文	**底標**	**30**	--	主修	前標	◎	一、審查資料
英文	**底標**	--	*1.25	副修	前標	--	二、學測英文級分
國英數 B	--	**20**	--	樂理	--	25	三、學測國英數 B 之級分總和
英聽	**B 級**	--	--	視唱	--	25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1.學測國文、英文、數學 B 之級分總和 2.學測國文級分 3.學測英文級分**				

◎表術科之主修項目依樂器別分別篩選，各樂器項目詳細招生名額及篩選倍率請參見右表。

＊音樂術科校系主修項目招生篩選規定

主修樂器	招生名額	篩選倍率
鋼琴	3	8
聲樂	1	12
小提琴	1	15
法國號	1	15
薩克斯管	1	15
理論作曲	2	8

(1)先以倍率較高之「國文科級分」由高分往低從中篩選出招生名額之 30 倍(270 名)考生(註：可因報名人數少、檢定篩選及同級分等因素，致實際篩選出之人數多於或少於預計甄試人數；若有同分則可超出 270 名)；

(2)將(1)項篩選出之考生，再按其「樂理與視唱項目之分數和」(因樂理及視唱同為 25 倍率)高低排序，從中篩選出 25 倍(225 名)考生(若有同分則可超出 225 名)；

(3)再將(2)項篩選出之考生，按其「國英數B之級分總和」高低排序，從中篩選出 20 倍(180 名)考生(若有同分則可超出 180 名)；

(4)最後將(3)項篩選出之考生，依主修樂器分類，各以其「主修樂器招生名額」及「篩選倍率」進行高低排序，從中篩選出鋼琴 8 倍(24 名)考生；聲樂 12 倍(12 名)考生；小提琴 15 倍(15 名)考生；法國號 15 倍(15 名)考生；薩克斯管 15 倍(15 名)考生；理論作曲 8 倍(16 名)考生。

(5)如(4)項所篩選出之人數，因考生「主修項目分數」相同致超出該系預計甄試人數時，則以所篩選出考生中最低同分數者，依簡章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之規定，以該系於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中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及順序再次進行篩選，並依序篩選至達該系甄試人數；如篩選至最後順序，仍有同級分致超額之情形，則一律取得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

註 2：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流程可參閱註 1 之示例。

C系規定：倍率篩選科目為「國文 10 倍率」、「數學A 5 倍率」及「程式實作(原程式設計實作題)3 倍率」，其招生名額為 3 名，則該系之倍率篩選程序為：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APCS 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國文	**均標**	**10**	--	程式識讀	3 級	--	一、審查資料
英文	--	--	*1.25	程式實作	5 級	3	二、學測數學 A 級分
數學 A	**均標**	**5**	--				三、學測國英數 A 自之級分總和
自然	--	--	*1.00				
英聽	**B 級**	--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1.學測國文、英文、數學 A、自然之級分總和 2.學測國文級分 3.學測英文級分**				

(1)先以倍率較高之「國文科級分」由高分往低從中篩選出招生名額(3 名)之 10 倍(30 名)考生(註：可因報名人數少、檢定篩選及同級分等因素，致實際篩選出之人數多於或少於預計甄試人數；若有同分則可超出 30 名)；

(2)其次將(1)項篩選出之考生，按次倍率之「數學A科級分」高低排序，篩選出 5 倍(15 名)考生(若有同分則可超出 15 名)；

(3)最後將(2)項篩選出之考生，以最低倍率之「程式實作(原程式設計實作題)級分」高低排序，篩選出 3 倍(9 名)考生(若有同分則可超出 9 名)；

(4)如(3)項所篩選出之人數，因考生程式實作(原程式設計實作題)級分相同致超出該系預計甄試人數 9 名時，則以所篩選出考生程式實作(原程式設計實作題)最低級分之同級分者，依本簡章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之規定，以該系於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中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及順序再次進行篩選，並依序篩選至達該系甄試人數 9 名；如篩選至最後順序，仍有同級分致超出 9 名之情形，則一律取得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

註 3：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流程可參閱註 1 之示例。

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

校系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所訂之「審查資料」項目，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分為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學習歷程自述、其他等5大項，各大項之內容於分則表內以A~T代碼表示之。A~T代碼所對照之名稱請詳見下方對照表：

項次	審查資料	項目內容代碼對照
1	修課紀錄 (註 1)	A. 修課紀錄
2	課程學習成果 (註 2)	B. 書面報告 C. 實作作品 D.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E. 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3	多元表現 (註 3)	F.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G. 社團活動經驗 H. 擔任幹部經驗 I. 服務學習經驗 J. 競賽表現 K.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L. 檢定證照 M.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N.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4	學習歷程自述	O.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P. 就讀動機 Q.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5	其他	R.（請詳閱校系分則內容） S.（請詳閱校系分則內容） T.（請詳閱校系分則內容）

註：

1. 校系如有要求修課紀錄，即針對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及綜合型高中之課程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

2. 校系如有要求課程學習成果，考生可就校系要求項目內容或其他課程學習成果選擇提供至多3件。

3. 校系如有要求多元表現，考生可就校系要求項目內容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擇提供至多10件，並須另行上傳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字數合計至多800字、圖片至多3張，由考生自行製作一個PDF檔案再行上傳)。

附錄一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規定

114.09.19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40098246 號函核定

一、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及大學自主選才，特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以及「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有關規定，訂定「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 「申請入學」係指考生參加由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辦理之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科能力測驗）、當學年度或前兩學年度內之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以下簡稱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及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辦理之當學年度術科考試（以下簡稱術科考試）成績通過大學校系篩選標準，由大學甄試錄取後，依考生登記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之入學方式。

「申請入學」由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考生，自行提出申請：

(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資格者，詳細報名資格依招生簡章所列為準。

三、 「申請入學」應依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符合本規定第二點規定之考生得依招生簡章所訂之時程及作業方式，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辦理網路報名。申請之校系數，以六校系(含)為限。考生對同一大學得否申請多個學系，由各大學自訂。

(二)大學校系基於人才培育需求，經教育部及相關主管單位核准，得以招生分組或以外加名額招生等方式，招收具特定資格考生，有關其「申請入學」辦理程序另明訂於招生簡章。

(三)甄選委員會依據各大學校系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及術科考試成績篩選方式篩選考生；篩選方式為檢定及倍率篩選，篩選倍率以招生名額 3 倍或不超過 50 名為原則。

(四)各大學依據招生簡章規定及各該校招生規定辦理指定項目甄試。

(五)各大學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依據考生之甄選總成績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公告錄取名單。錄取名額以當學年度招生簡章所定名額為限，得列備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因考生成績同分且依招生簡章所訂同分參酌方式參酌後仍相同時，須經該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始得增額錄取，增額之招生名額應自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名額調整流用。

(六)考生無論僅錄取單一校系或多個校系，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於登記期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參加統一分發，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七)甄選委員會依據各大學錄取名單及錄取生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並公告分發結果。每一錄取生至多以分發一校系為限。

四、 本規定有關招生簡章彙編及發行、受理第一階段網路報名、辦理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成績篩選、接收考生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接受錄取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及受理獲分發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事項，由甄選委員會辦理。

五、 依本規定辦理「申請入學」之大學，根據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將其招生學系（學程）所要求之各項入學條件，詳列於招生簡章，經本會核定後辦理。

六、 各大學「申請入學」之招生名額，以不超過該校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百分之 45 為原則。

前項經教育部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七、 大學校系訂定「申請入學」篩選方式時，應將學科能力測驗任一科目列為檢定標準，惟音樂、美術、體育相關校系不受此限。

大學校系訂定檢定標準、倍率篩選及採計項目採用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至多以 4 科為限，並得就其採用學科能力測驗科目另訂組合為其倍率篩選科目之一項。

各大學校系「申請入學」甄選總成績依其於簡章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術科考試成績及指定項目甄試成績之佔分比例計算。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佔甄選總成績之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 50。另，指定項目甄試佔分比例之規定由各大學校系依本會相關會議決議辦理。

大學校系於「申請入學」有不足額錄取或增額錄取之情形時，應檢具不足額錄取或增額錄取之理由，提該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備。

八、 「申請入學」分發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之入學資格，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方式及期限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再登記參加當學年度之「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申請入學」之分發錄取生如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而獲錄取者，應至其他入學管道之錄取大學報到前，依招生簡章規定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一經發現，即取消其「申請入學」錄取資格。惟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前，已於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適用前述之規定。

九、 「申請入學」未足額錄取之名額、統一分發及放棄入學資格後之缺額，其名額如屬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者，應先扣除當學年度「繁星推薦」增額錄取之名額後，納入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中。

大學遇有同分增額錄取以外之特殊情形而需增額錄取者，應經該大學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將有關資料及證明文件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函報教育部核定。

十、 考生對於招生事項有疑義者，應分別於甄選委員會或各大學規定日期內以書面向招生大學提出複查或申訴。

甄選委員會或各大學受理並查明後，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答復考生。

招生爭議事項涉及不同單位者，得由本會召集相關單位協調處理。

十一、 依本規定辦理「申請入學」之相關學校及單位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作業與各項試務工作，並審慎訂定相關保密規定及迴避原則。

大學應訂定「申請入學」指定項目甄試之辦理方式、程序及評分相關規定。

十二、 大學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考試舞弊或其他影響入學公平性等情事，在報名後錄取前查覺者，取消報名資格或其他適當處置；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撤銷其學位外，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十三、 錄取生入學後，其就讀期間得否轉系由各大學自行訂定，並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十四、 甄選委員會及各大學辦理試務各項作業所需經費，由報名費及簡章發售所得經費支應。

大學辦理「申請入學」指定項目甄試所需經費，由大學收取指定項目甄試費支應。

十五、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當學年度之招生簡章規定、教育部相關法令規章及各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 本規定經本會常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116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甄選總成績處理方式範例

一、甄選總成績包括 11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術科考試成績及大學各指定項目甄試之成績，按校系規定之佔總成績比例計算，各項佔分比例所計算出來之分數若有小數不予去除，僅顯示到小數第二位。

註：學科能力測驗缺考、未報考之科目成績以零級分計；術科考試缺考、未報考之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二、前項學科能力測驗各科成績、術科考試各項成績之採計方式，分「不採計」(表示為：--)、「原級分採計」(表示為：*1.00)、「加重計分 1% ~99% 」(表示為：*1.01~*1.99) 及「加重計分 100% 」(表示為：*2.00) …。

三、考生甄選總成績計算方式：依前述一及二項之方式計算。甄選總成績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惟各大學對其甄選總成績處理如有其他全校性之特別規定者（例：全校統一規定取為整數），依其規定。

四、考生各指定項目甄試成績須達校系所訂之檢定標準，未達檢定標準者不予錄取。

五、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甄選總成績相同時，則按「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欄中所列項目及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因考生成績同分且參酌至最後一項成績均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得增額錄取。

例：甲、乙二生同時參加 A 校系申請入學招生，A 校系之校系分則規定如下：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術科考試篩選、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術科項目	檢定	篩選倍率	術科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國文	後標	20	*1.60		審查資料	60 分	10%	素描	均標	10	*1.80	40%	一、學測國文級分 二、素描術科考試 三、彩繪技法術科考試 四、面試
英文	後標	15	*2.00		面試	--	30%	彩繪技法	均標	10	*1.00		
社會	--	3	*1.00	20%									
國社	--	12	--										
英聽	A 級	--	--										

1.甲生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為：國文科 9 級分、英文科 7 級分、數學 B 科 11 級分、社會科 8 級分、自然科 10 級分；術科考試成績為：素描 90 分、彩繪技法 85 分、創意表現未選考、水墨書畫未選考、美術鑑賞未選考；各項指定項目甄試之得分為：審查資料 80.25 分、面試 72.4 分。

甲生之甄選總成績計算如下：

$$\frac{(9\times1.6+7\times2+11\times0+8\times1+10\times0)}{(15\times1.6+15\times2+15\times0+15\times1+15\times0)}\times20+\frac{(90\times1.8+85\times1+0\times0+0\times0+0\times0)}{(100\times1.8+100\times1+100\times0+100\times0+100\times0)}\times40+\frac{80.25}{100}\times10+\frac{72.4}{100}\times30$$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術科考試成績) (審查資料成績) (面試成績)

= 10.5507… + 35.2857… + 8.0250 + 21.7200（註：依規定計算過程小數不予去除；但為便於計算過程之說明，小數僅顯示至第四位）

= 75.58（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2.乙生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為：國文科 9 級分、英文科 7 級分、數學 B 科 11 級分、社會科 8 級分、自然科未選考；術科考試成績為：素描 84 分、彩繪技法 95.8 分、創意表現 70 分、水墨書畫 82 分、美術鑑賞 75 分；各項指定項目甄試之得分為：審查資料 71.8 分、面試 75.2 分。

乙生之甄選總成績計算如下：

$$\frac{(9\times1.6+7\times2+11\times0+8\times1+0\times0)}{(15\times1.6+15\times2+15\times0+15\times1+15\times0)}\times20+\frac{(84\times1.8+95.8\times1+70\times0+82\times0+75\times0)}{(100\times1.8+100\times1+100\times0+100\times0+100\times0)}\times40+\frac{71.8}{100}\times10+\frac{75.2}{100}\times30$$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術科考試成績) (審查資料成績) (面試成績)

= 10.5507… + 35.2857… + 7.1800 + 22.5600（註：依規定計算過程小數不予去除；但為便於計算過程之說明，小數僅顯示至第四位）

= 75.58（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上述甲、乙二生甄選總成績同為 75.58 分，依同分參酌之順序，先比較甲、乙二生之學科能力測驗國文級分；因甲、乙二生之學科能力測驗國文級分同為 9 級分，依同分參酌之順序，次比較該二生之素描術科考試成績，甲生為 90 分，乙生為 84 分，故甲生之錄取順序優先於乙生。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規定

111.01.25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附錄八

116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生統一分發範例

經各大學第二階段甄試後，各校系錄取結果如下：共 5 個校系，8 位錄取生（甲～辛）

校系		A 校 電機工程學系	B 校 資訊工程學系	B 校 機械工程學系	C 校 英文學系	D 校 數學系
招生名額		4 名	3 名	2 名	2 名	8 名
錄取名額		正取 4 名 備取 3 名	正取 3 名 備取 2 名	正取 2 名 備取 4 名	正取 2 名 (無備取)	正取 5 名 (不足額錄取)
錄取生及總名次	名次	錄取生	錄取生	錄取生	錄取生	錄取生
	1	丙	庚	乙	丁	己
	2	戊	辛	己	乙	丙
	3	乙	甲	丙		戊
	4	庚	戊	辛		乙
	5	甲	乙	庚		甲
	6	己		丁		
	7	辛				

註：正取生以紅色字表示，備取生以黑色字表示。

例 1：甲生共錄取 3 個校系，完成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後，係以 D 校數學系為就讀第一志願、A 校電機工程學系為就讀第二志願、B 校資訊工程學系為就讀第三志願：

就讀志願序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錄取校系	**D 校 數學系**	**A 校 電機工程學系**	**B 校 資訊工程學系**
錄取名次	正取第 5 名	備取第 1 名	正取第 3 名

其統一分發程序為：

以甲生第一志願進行分發作業，因甲生於 D 校數學系錄取為正取第 5 名(正取生為確定分發)，故甲生分發至第一志願-D 校數學系。(註：錄取生所有正取校系取其最優先志願分發，排序於最優先志願後之所有正取志願即為無效志願；備取校系排序於正取志願之後者亦為無效志願，故甲生第二、三志願為無效志願。)

例 2：乙生共錄取 5 個校系，完成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後，係以 B 校資訊工程學系為就讀之第一志願、D 校數學系為就讀之第二志願、A 校電機工程學系為就讀之第三志願、B 校機械工程學系為就讀之第四志願、C 校英文學系為就讀之第五志願：

就讀志願序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第四志願	第五志願
錄取校系	**B 校 資訊工程學系**	**D 校 數學系**	**A 校 電機工程學系**	**B 校 機械工程學系**	**C 校 英文學系**
錄取名次	備取第 2 名	正取第 4 名	正取第 3 名	正取第 1 名	正取第 2 名

其統一分發程序為：

以乙生第一志願進行分發作業，因乙生於 B 校資訊工程學系錄取為備取第 2 名，若該校系正取生分發後有無缺額，將產生下列不同分發結果：

(1)有缺額：若戊生(備取第一名)已分發至其他校系，則乙生可依備取生遞補程序，分發至第一志願-B 校資訊工程學系；

(2)無缺額：乙生第一志願將無法獲得分發，則繼續進行第二志願分發作業。因乙生於 D 校數學系錄取為正取第 4 名，故乙生確定分發至第二志願-D 校數學系。(註:錄取生備取校系排序於正取志願之前者，若該備取校系正取生分發後尚有缺額，即獲得遞補分發機會。)

附錄三

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

110.07.06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0730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離島地區，包括澎湖縣、金門縣（含烏坵鄉）、連江縣、臺東縣綠島鄉、蘭嶼鄉及屏東縣琉球鄉。

第 3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指離島地區內國民中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進修部之應屆畢業學生。

前項學生申請保送，應設籍離島地區累計達九年以上，並應符合下列之規定。但經離島地區所屬縣政府審認設籍九年確有困難，並於離島地區就學期間累計達九年以上，得不受設籍九年以上規定之限制：

（一）請保送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者，應於離島地區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小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之教育，並取得各學期成績。

（二）申請保送大學校院者，應於離島地區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進修部之教育，並取得各學期成績。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未設置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進修部之離島地區，得以就讀該離島地區所屬縣之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進修部代之。

申請保送設籍時間以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登記者為準。

第 4 條　離島地區學生申請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類別如下：

（一）國民中學及附設補習學校應屆畢業生，以申請保送縣境內高級中等學校為限，或得申請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

（二）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及二年制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應屆畢業生，得申請保送大學校院。

第 5 條　離島地區所屬縣政府為地方建設需要，應訂定各階段別、類(科)別人才培養保送計畫、保送名額，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分別報請擬保送學校之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 6 條　離島地區學生合於本辦法及招生簡章規定者，由就讀學校彙整保送申請表、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歷年成績單及學籍異動等文件，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造具名冊，報請該離島地區所屬縣政府核轉各擬保送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前項保送名冊，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後，送請擬保送學校辦理甄試。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受理各離島地區學生申請保送事宜，應設立保送甄試委員會或納入招生委員會辦理，必要時得設立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辦理甄試作業。

辦理招生作業時，應將甄試時間、地點、資格、錄取名額及類科別、成績計算標準、保送學生權利義務等事項明訂於招生簡章。

第 8 條　離島地區學生申請保送，經甄試未達錄取標準者，保送甄試委員會得不足額錄取；經公告錄取後，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應廢止其保送入學資格。

前項離島地區學生依本辦法或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申請保送經公告錄取者，不得依本辦法或該規定再申請保送。

第 9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本項保送，其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第 10 條　依本辦法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依學校規定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校(系、科)。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離島地區所屬縣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依本辦法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經發現其有假冒戶籍或資格不符者，應撤銷其保送入學資格。

第 12 條　（刪除）

第 13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

116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學力代碼一覽表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100	國立師大附中	157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217	新北市立淡水商工
101	臺北市立第一女中	158	臺北市立木柵高工	218	私立格致高中
102	臺北市立建國高中	159	臺北市立內湖高工	220	私立竹林高中
103	臺北市立中山女中	160	臺北市立明倫高中	221	私立淡江高中
104	臺北市立景美女中	161	臺北市立華江高中	222	私立崇光中學
105	臺北市立成功高中	162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223	私立醒吾高中
106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163	臺北市立永春高中	224	私立穀保家商
107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	164	臺北市立和平高中	225	私立聖心女中
108	臺北市立內湖高中	165	臺北市立西松高中	226	私立徐匯高中
109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166	臺北市立大學附屬大理高中	227	私立中信高中
110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167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228	私立東海高中
111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168	新北市立鶯歌工商	230	私立莊敬工家
112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	169	臺北市立大直高中	231	私立光仁高中
113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	170	臺北市立萬芳高中	232	私立恆毅高中
114	臺北市立成淵高中	171	臺北市立百齡高中	233	私立崇義高中
115	國立政治大學附中	172	臺北市立南港高中	234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
116	私立衛理女中	173	臺北市立麗山高中	235	私立金陵女中
117	私立華興高中	174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236	私立樹人家商
118	私立景文高中	175	臺北市立育成高中	237	私立辭修高中
119	私立再興高中	176	臺北市立中崙高中	238	私立能仁家商
120	私立大誠高中	177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239	私立豫章工商
121	私立延平高中	178	私立林口康橋國際高中	241	私立復興商工
122	私立協和祐德高中	179	私立靜心高中	242	私立智光商工
123	私立滬江高中	180	新北市立豐珠中學	243	新北市立明德高中
124	臺北市私立新民高中	181	臺北市立芳和實中	246	新北市立樹林高中
125	私立靜修高中	182	臺北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247	私立中華商海
127	私立薇閣高中	198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248	私立南山高中
128	私立惇敘工商	199	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249	新北市立雙溪高中
130	私立泰北高中	200	國立華僑高中	250	新北市立金山高中
131	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201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中	251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
132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202	私立裕德高中	252	新北市立三民高中
133	私立東方工商	203	新北市立北大高中	253	新北市立海山高中
135	私立喬治工商	204	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254	新北市立秀峰高中
136	私立東山高中	205	新北市立新莊高中	255	國立基隆高中
137	私立奎山實驗高中	206	新北市立板橋高中	256	國立基隆女中
142	私立幼華高級中學	207	新北市立泰山高中	257	新北市立三重高中
144	私立開南中學	208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	258	新北市立錦和高中
146	私立金甌女中	209	新北市立中和高中	259	新北市立安康高中
147	私立稻江高商	210	新北市立瑞芳高工	260	國立基隆商工
148	臺北市私立育達高中	211	新北市立丹鳳高中	261	國立海大附中
150	私立大同高中	212	新北市立竹圍高中	262	私立輔大聖心高中
151	私立稻江護家	213	私立時雨高中	264	新北市立石碇高中
153	私立華岡藝校	214	新北市立光復高中	265	基隆市立中山高中
155	私立達人高中	215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266	私立二信高中
156	臺北市立南港高工	216	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267	私立培德工家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268	新北市立林口高中	314	國立苑裡高中	367	桃園市私立育達高中
269	私立康橋高中	315	國立新竹高工	368	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中
270	國立宜蘭高中	316	國立新竹高商	400	臺中市立臺中一中
271	國立蘭陽女中	317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401	臺中市立臺中二中
272	國立宜蘭高商	318	國立苗栗高商	402	臺中市立臺中女中
273	私立中道高中	319	國立關西高中	403	臺中市立清水高中
274	私立慧燈高中	32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中	404	臺中市立豐原高中
275	宜蘭縣立南澳高中	321	桃園市立龍潭高中	405	臺中市立大甲高中
276	基隆市立安樂高中	322	國立苗栗農工	406	臺中市立文華高中
277	基隆市立暖暖高中	323	國立大湖農工	407	臺中市立新社高中
278	基隆市立八斗高中	324	私立建臺高中	408	臺中市立長億高中
279	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中	325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	409	臺中市立西苑高中
280	國立羅東高工	326	苗栗縣立三義高中	410	臺中市立忠明高中
281	國立蘇澳海事	327	苗栗縣立大同高中	411	國立興大附農
282	國立頭城家商	328	桃園市立新屋高中	412	臺中市立臺中家商
283	國立羅東高中	329	新竹市立建功高中	413	臺中市立臺中高工
284	國立羅東高商	330	私立光復高中	415	臺中市立豐原高商
285	桃園市立觀音高中	331	私立磐石高中	416	臺中市立大甲高工
287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中	332	私立曙光女中	417	臺中市立沙鹿高工
288	桃園市立楊梅高中	333	私立義民高中	418	臺中市立東勢高工
289	桃園市立武陵高中	334	私立振聲高中	419	臺中市立霧峰農工
290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	335	私立治平高中	420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291	桃園市立桃園高中	336	私立路亞國際高級中學	421	臺中市立惠文高中
292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中	337	私立復旦高中	422	國立中興大學附中
293	桃園市立平鎮高中	338	私立光啟高中	423	臺中市立中港高中
294	私立大華高中	340	私立君毅高中	424	臺中市立后綜高中
295	桃園市立內壢高中	341	私立方曙商工	425	私立明道高中
296	桃園市立永豐高中	342	私立仰德高中	426	私立明台高中
297	桃園市立南崁高中	343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427	私立大明高中
298	桃園市立大溪高中	344	新竹縣立六家高中	428	私立宜寧高中
299	桃園市立壽山高中	350	私立忠信高中	429	私立曉明女中
300	國立新竹高中	351	私立世紀綠能工商	430	私立衛道高中
301	國立新竹女中	353	私立永平工商	431	私立青年高中
302	國立竹東高中	354	私立新興高中	432	私立立人高中
303	國立竹南高中	355	私立清華高中	433	私立弘文高中
304	桃園市立陽明高中	356	私立大興高中	434	私立慈明高中
305	國立陽明交大附中	357	私立至善高中	435	私立華盛頓高中
306	桃園市立中壢家商	359	私立龍德家商	436	私立嘉陽高中
307	國立卓蘭高中	360	私立東泰高中	437	臺中市立大里高中
308	國立苗栗高中	361	私立世界高中	438	私立常春藤高中
309	新竹市立成德高中	362	私立中興商工	439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310	新竹市立香山高中	363	私立內思高工	440	私立明德高中
311	新竹縣立湖口高中	364	私立啟英高中	441	私立玉山高中
312	苗栗縣立興華高中	365	私立六和高中	442	私立嶺東高中
313	苗栗縣立苑裡高中	366	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	443	私立僑泰高中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444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中	540	私立精誠高中	677	私立大德工商
445	私立致用高中	542	私立文興高中	680	私立義峰高中
446	私立東海大學附中	543	國立溪湖高中	681	私立福智高中
447	私立光華高工	544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682	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中
448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546	彰化縣立成功高中	700	國立臺南一中
449	臺中市立東山高中	547	彰化縣立田中高中	701	國立臺南女中
450	國立中科實驗高中	548	彰化縣立和美高中	702	國立臺南二中
451	私立葳格高中	600	國立嘉義高中	703	國立臺南家齊高中
452	臺中市立龍津高中	601	國立嘉義女中	704	國立新營高中
453	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	602	國立民雄農工	705	國立後壁高中
454	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	603	國立東石高中	706	國立善化高中
455	臺中市立神岡高工	605	國立嘉義高工	707	國立玉井工商
456	私立洛克威爾藝術實驗教育學校	606	國立華南高商	708	國立北門高中
500	國立南投高中	607	國立嘉義高商	709	國立曾文農工
50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中	608	國立嘉義家職	710	國立新化高中
502	國立竹山高中	611	私立萬能工商	711	國立新豐高中
503	國立中興高中	612	嘉義縣立竹崎高中	712	臺南市立大灣高中
504	私立三育高中	613	嘉義縣立永慶高中	713	臺南市立永仁高中
505	私立五育高中	615	私立協同高中	714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506	國立仁愛高農	617	私立東吳工家	715	國立新化高工
507	國立草屯商工	618	私立興華高中	716	國立北門農工
508	國立南投高商	619	私立宏仁高中	718	國立曾文家商
509	國立埔里高工	620	私立輔仁高中	719	國立臺南海事
510	國立水里商工	621	私立嘉華高中	720	國立白河商工
511	私立同德高中	627	私立立仁高中	721	國立新營高工
512	國立彰化師大附屬高工	629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722	國立臺南高商
513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630	國立嘉科實驗高中	723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514	南投縣立旭光高中	650	國立西螺農工	724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
515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651	國立虎尾高中	728	臺南市立土城高中
516	私立普台高中	652	國立北港高中	729	臺南市立南寧高中
521	國立彰化高中	654	國立斗六高中	730	私立瀛海高中
522	國立員林高中	660	國立土庫商工	731	私立聖功女中
523	國立彰化女中	661	國立北港農工	732	私立長榮高中
524	國立員林家商	662	國立斗六家商	734	私立德光高中
525	國立永靖高工	663	國立虎尾農工	735	私立崑山高中
526	國立北斗家商	664	雲林縣立麥寮高中	736	私立長榮女中
527	國立鹿港高中	665	雲林縣立斗南高中	737	私立光華高中
528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666	私立文生高中	738	私立黎明高中
529	彰化縣立二林高中	668	私立正心高中	739	私立南光高中
530	國立二林工商	669	私立永年高中	740	私立中信國際高中
531	國立彰化高商	670	私立揚子高中	741	私立明達高中
532	國立秀水高工	671	私立維多利亞實驗高中	742	私立港明高中
533	國立員林農工	672	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中	750	私立六信高中
534	私立達德商工	675	私立巨人高中	751	私立慈幼工商
536	私立正德高中	676	私立大成商工	752	私立南英商工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753	私立陽明工商	834	高雄市立鼓山高中	937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754	私立新榮高中	835	私立華德工家	938	私立均一高中
757	私立育德工家	837	私立大榮高中	940	國立花蓮高農
758	私立亞洲餐旅學校	838	私立三信家商	941	國立花蓮高工
761	私立慈濟高中	841	私立旗美商工	942	國立花蓮高商
762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	842	私立高英工商	943	國立臺東高商
763	臺南市立沙崙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843	私立中山工商	94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770	國立馬公高中	845	私立高苑工商	945	國立關山工商
771	國立澎湖海事高職	849	私立正義高中	946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
780	國立金門高中	850	高雄市立仁武高中	947	國立光復商工
781	國立金門農工	851	高雄市立路竹高中	949	花蓮縣立體育高中
790	國立馬祖高中	852	高雄市立文山高中	950	私立四維高中
800	國立高雄師大附中	853	高雄市立新興高中	951	私立海星高中
801	高雄市立高雄高中	854	高雄市立福誠高中	955	私立公東高工
802	高雄市立高雄女中	855	高雄市立六龜高中	957	私立上騰工商
803	高雄市立左營高中	856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958	私立慈濟大學附中
804	高雄市立前鎮高中	857	高雄市立楠梓高中	971	海外臺灣學校
805	高雄市立高雄高商	858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	972	大陸台商子弟學校
806	高雄市立高雄高工	859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中	973	大陸及港澳地區學校
807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	861	私立光禾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	975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808	高雄市立海青工商	900	國立屏東女中	981	南華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809	高雄市立中山高中	901	國立屏東高中	982	志仁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810	高雄市立小港高中	902	國立潮州高中	989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811	高雄市立新莊高中	903	國立恆春工商	990	七年一貫制學校
812	國立鳳山高中	904	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991	中正預校
813	國立鳳新高中	905	國立屏北高中	992	高普考或乙丙等特考及格
814	國立旗美高中	906	國立東港海事	993	五年制專科學校
815	國立岡山高中	907	國立佳冬高農	994	師範學校
816	高雄市立三民家商	908	國立內埔農工	995	進修學校(補校)或夜間部
817	國立岡山農工	909	國立屏東高工	996	空中補校
818	國立旗山農工	910	屏東縣立枋寮高中	997	國外學校
819	國立鳳山商工	913	私立陸興高中	998	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820	私立新光高中	914	私立美和高中	999	漏列學校或其他
821	私立樹德家商	915	屏東縣立來義高中		
822	國立中山大學附中	918	私立民生家商		
823	私立復華高中	920	私立屏榮高中		
824	私立立志高中	922	屏東縣立東港高中		
825	私立道明高中	924	國立屏科實驗高中		
826	私立明誠高中	930	國立花蓮高中		
828	私立中華藝校	931	國立花蓮女中		
829	私立普門高中	932	國立玉里高中		
830	高雄市立瑞祥高中	933	國立臺東高中		
831	高雄市立中正高中	934	國立臺東女中		
832	高雄市立三民高中	935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中		
833	高雄市立林園高中	936	臺東縣立蘭嶼高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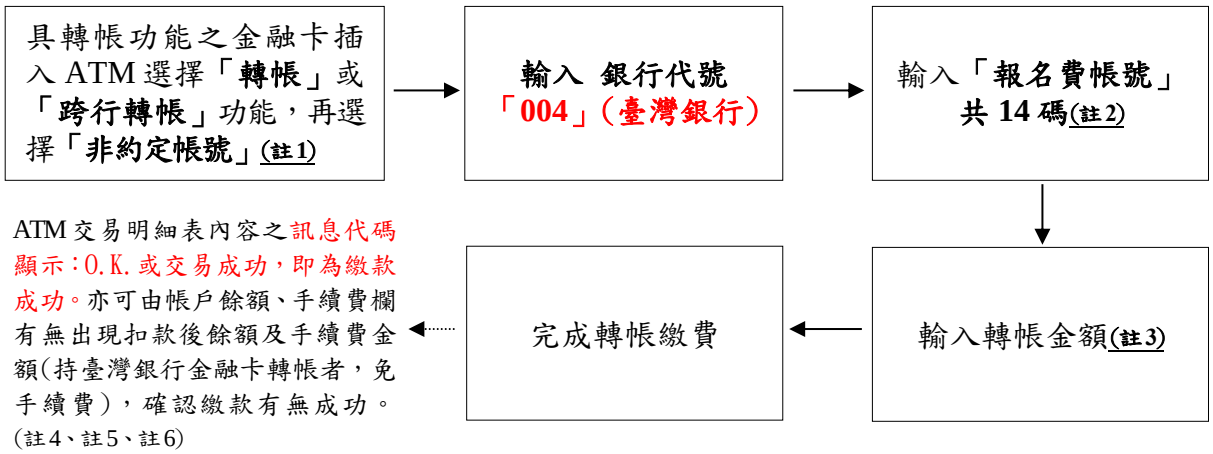
附錄六

116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報名費繳費作業流程

一、繳費期間：**116 年 3 月 22 日上午 0 時起至 116 年 3 月 24 日下午 5 時止。**

二、繳費方式：個別報名考生、集體報名學校請依下列三種方式擇一繳費。

(一)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持有)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註1：至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註2：個別報名考生請於116年3月19日上午9時起至甄選委員會網站，選擇「申請入學」，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後，點選「考生個別報名作業-報名費帳號查詢」選項，登錄個人證號後，取得「報名費帳號」；集體報名學校請由甄選委員會申請入學集體報名系統之「集體報名費繳費資訊」報表，取得「報名費帳號」。

註3：一般考生轉帳金額為：考生申請校系數*100元(以六校系為限)。

大考中心基金會登錄有案之低收入戶考生轉帳金額為：免費優待(本類考生毋須繳交報名費即可上網報名)。

大考中心基金會登錄有案之中低收入戶考生轉帳金額為：考生申請校系數*40元(以六校系為限)。

註4：ATM 交易明細表內容之訊息代碼顯示：O.K. 或交易成功，即為繳款成功。若繳款失敗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以完成繳款。此外，繳款失敗時，可由訊息代號比對背面的說明來確認失敗原因。

註5：繳款時，如銀行代號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先確認繳款金額是否符合前述註3之說明，或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註6：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但請注意最後一日(116年3月24日)繳費時間截止點為下午5時，逾時系統將不接受繳款。**

(二)至臺灣銀行各分行繳費。（限以轉帳或現金辦理，不受理票據交換；免手續費）

繳費前，請先至甄選委員會網路報名系統列印「臺灣銀行專用繳費單」(註)，並確認繳費單上考生姓名（或集體報名之學校名稱）及繳費金額等資料無誤後，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

註：個別報名考生請於116年3月19日上午9時起至甄選委員會網站，選擇「申請入學」，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後，點選「考生個別報名作業-報名費帳號查詢」選項，登錄個人證號後，列印「臺灣銀行專用繳費單」。集體報名學校請由甄選委員會申請入學集體報名系統列印「集體報名費繳費資訊」。

(三)至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繳費。(限以轉帳或現金辦理，不受理票據交換；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限於 116 年 3 月 23 日前辦理。臨櫃辦理跨行匯款者，請填寫該金融機構匯款單，並請保留匯款收據；匯款單內容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以免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完成入帳而影響報名。

入 帳 行：臺灣銀行嘉義分行
分行代碼：0040141
戶　　名：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帳　　號：報名費帳號共計 14 碼

＊個別報名考生請於 116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 時起至甄選委員會網站，選擇「申請入學」，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後，點選「考生個別報名作業-報名費帳號查詢」選項，登錄個人證號後，取得「報名費帳號」。
＊集體報名學校請由甄選委員會申請入學集體報名系統之「集體報名費繳費資訊」報表，取得「報名費帳號」。

◎其他應注意事項：

1.報名費帳號僅限繳費一次，一經繳費完成，即不得再行繳費，請務必於繳費前審慎考量欲報考之校系數後再行繳費。

2.以第(一)ATM 繳費或第(二)至臺灣銀行各分行繳費 2 種方式繳費者，30 分鐘後可上網查詢報名費是否入帳完成，如報名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3.以第(三)種方式繳費者，因各金融機構跨行匯款係人工作業，須當日下午 6 時後方可上網查詢報名費是否入帳完成，如報名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4.為確保考生權益，個別報名考生欲以跨行匯款方式繳費者，限於 116 年 3 月 23 日前辦理，以免因各金融機構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5.未經大考中心基金會登錄有案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個別報名考生(含青年儲蓄帳戶學生)，請先依一般考生身分繳交報名費，並於 116 年 3 月 24 日下午 5 時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後，點選「退費申請」選項，提出退費申請(須上傳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PDF 檔(非清寒證明)及退費入帳銀行帳戶資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繳費完成後，請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後，點選「報名費繳費查詢」選項，利用報名費帳號查詢是否入帳成功。

四、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留存備查。

※考生如有任何繳費及報名費帳號填寫問題，請於上班期間電洽本會服務專線：(05)2721799。

附錄四

公費生名額一覽表

一、師資培育公費生

（一）師資培育公費生之權利與義務，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應分發至原提報縣市（單位）之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二）有關「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全文內容，可至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http://law.moj.gov.tw/）查閱。

（三）116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採申請入學招生共 38 名，招生校系分列如下表，其招生相關事項請分別詳閱「貳、分則」該校系之規定。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校系代碼	學系(組)名稱	類別	公費名額	提報縣市（單位）
00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02102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公費生 A 組)	一般	1	臺東縣
00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02112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公費生 B 組)	一般	1	臺南市
00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02182	國文學系(公費生)	一般	1	臺東縣
00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02202	英語學系(公費生)	一般	2	臺東縣
00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02372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公費生)	一般	1	臺北市
011	國立清華大學	011062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公費生)	一般	1	新竹縣
011	國立清華大學	011092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公費生)	一般	1	臺東縣
011	國立清華大學	011122	英語教學系(公費生 A 組)	一般	1	臺東縣
011	國立清華大學	011132	英語教學系(公費生 B 組)	一般	1	新竹縣
011	國立清華大學	011142	英語教學系(公費生 C 組)	一般	1	新竹縣
02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22082	物理學系(公費生)	一般	1	臺東縣
03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031052	幼兒教育學系(公費生)	一般	1	雲林縣
03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031112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公費生)	一般	5	臺東縣
03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031152	英語學系(公費生 A 組)	一般	4	臺東縣
03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031162	英語學系(公費生 B 組)	一般	1	新竹縣
03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32112	心理與諮商學系(公費生)	一般	1	臺東縣
03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32152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公費生)	一般	1	臺東縣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校系代碼	學系(組)名稱	類別	公費名額	提報縣市（單位）
03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32252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組(公費生)	一般	1	宜蘭縣
033	國立臺南大學	033242	音樂學系(公費生)	音樂	1	臺東縣
033	國立臺南大學	033262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公費生)	美術	1	臺南市
033	國立臺南大學	033282	體育學系(公費生)	體育	1	臺南市
034	國立東華大學	034532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公費生)	體育	1	宜蘭縣
035	臺北市立大學	035022	教育學系(公費生)	一般	1	臺東縣
035	臺北市立大學	035242	音樂學系(公費生甲組)	音樂	1	臺南市
035	臺北市立大學	035252	音樂學系(公費生乙組)	音樂	1	臺南市
036	國立屏東大學	036052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公費生)	一般	2	臺東縣
036	國立屏東大學	036282	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公費生)	一般	1	臺南市
038	國立臺東大學	038102	英美語文學系(公費生)	一般	1	臺東縣
100	國立嘉義大學	100102	外國語言學系英語教學組(公費生)	一般	1	臺南市

二、「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第三期）公費生

（一）公費生之權利與義務，應依衛生福利部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規定請洽衛生福利部。

（二）計畫內容摘要如下：

1. 國籍規定：公費學生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具備其他國籍；已具備者應於註冊入學前辦理放棄，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2. 註冊規定：醫學系公費學生於新生註冊入學時，應填具契約書及保證書，其內容請至衛生福利部網站查詢。
3. 受領公費待遇年數：醫學系公費學生肄業期間受領公費待遇年數為 6 年。醫士後醫學系公費學生肄業期間受領公費待遇年數為 4 年。
4. 培育科別：分為「政策任務組」及「區域羅才困難組」；政策任務組培育科別包括重症醫學、臨床病理、小兒外科、兒童青少年精神及司法精神等政策任務科別；區域羅才困難組培育科別包括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急診醫學科、感染症科、神經科及神經外科。實際培育科別依衛生福利部公告及相關規定辦理。
5. 服務方式：醫學系公費學生畢業時依成績排序，選擇衛生福利部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培育體系；完成一般醫學訓練及專科醫師訓練後，依培育體系分發至衛生福利部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指定之醫療機構服務；政策任務組服務年限為 15 年，區域羅才困難組服務年限為 10 年，並依行政院核定計畫書辦理。

6. 不履約之規定：醫學系公費學生於規定之服務期間，不履行其服務義務者，醫師證書由衛生福利部保管；並應依其未服務之年數除以應服務年數之比例，償還其在學期間所受領公費總金額之 4 倍，並依行政院核定計畫書辦理。
7. 發還醫師證書之規定：醫學系公費學生服務期滿，經具服務證明文件報請核准後，發還其醫師證書。

（三）116 學年度「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第三期）公費生採申請入學招生共 48 名，分列如下表：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校系代碼	學系(組)名稱	類別	公費名額
001	國立臺灣大學	001252	醫學系(公費生)	一般	1
004	國立成功大學	004352	醫學系(公費生)	一般	2
004	國立成功大學	004692	成星招生己組(醫學系公費)	一般	2
013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013452	醫學系(公費生)	一般	4
020	輔仁大學	020162	醫學系(公費生)	一般	4
045	義守大學	045362	醫學系(公費生)	一般	27
108	慈濟大學	108022	醫學系(公費生)	一般	8

三、「連江縣社會工作人力培育獎勵計畫」公費生

（一）公費生之權利與義務，應依衛生福利部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規定請洽衛生福利部。

（二）計畫內容摘要如下：

1. 報名資格：

(1)限戶籍設於連江縣，且至報考當年至少設籍 4 年。

(2)於連江縣接受高級中等(含)以下教育滿 4 年以上。

※設籍年限計算至 116 年 8 月 31 日。

2. 受領公費待遇年數：修業年限為 4 年(不含休學及延長年限)。
3. 報名方式：「馬祖高中應屆畢業生」申請窗口為馬祖高中；「非馬祖高中應屆畢業生」申請窗口為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
4. 報名注意事項：申請「連江縣社會工作人力培育獎勵計畫」校系之考生，其錄取及入學後之權利及義務，應依衛生福利部該計畫及其服務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三）116 學年度「連江縣社會工作人力培育獎勵計畫」公費生採申請入學招生共 3 名，分列如下表：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校系代碼	學系(組)名稱	類別	公費名額
020	輔仁大學	020592	社會工作學系(連江公費生)	一般	1
026	中山醫學大學	026292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連江公費生)	一般	1
099	國立臺北大學	099292	社會工作學系(連江公費生)	一般	1